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破更一字第2號

聲 請 人 徐金珠

上列當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聲請人對本院108年度破字第4號  
裁定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9年度破抗字第54裁定發回  
本院，本院更為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徐金珠破產。

選任劉煌基律師為破產管理人。

申報債權之期間自即日起至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四日止。

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定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在本  
院內湖民事辦公大樓第一法庭召開。

徐金珠應自即日起將與其財產有關之一切簿冊、文件及其所管有  
之一切財產，移交破產管理人。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配偶周時彬擔任負責人之CANEL  
LIGHTING TRADING COMPANY LTD. (設於英屬維京群島)、  
CANEL LIGHTING CO. (設於香港)、CANEL INTERNATIONAL  
PTE LTD. (設於香港)、CANEL LIGHTING HOLDING COMPANY  
LTD. (設於薩摩亞) 及伊擔任負責人之卡妮爾照明事業有限  
公司 (下稱卡妮爾公司，設於臺灣，與前開公司下合稱系爭  
5家公司) 營運所需資金擔任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而負有附  
表所示之連帶保證債務。系爭5家公司近年因經濟不景氣及  
中美貿易戰影響，所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慘重，遭債權  
人緊縮銀根，導致停業，伊因擔任連帶保證人之債務已超過  
財產所能清償範圍，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爰依破產法第57  
條規定，聲請宣告破產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依破產法所規定破產程序，清理

01 其債務；破產，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破產，  
02 除另有規定外，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宣告之；破產法  
03 第1條第1項、第57條、第5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4 三、經查，本院依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清冊，函詢相關稅捐機  
05 關、徵詢債權人意見後，初步整理債權人清冊如附表所示，  
06 故聲請人累積債務金額已達新臺幣56萬9,447元、美金1,104  
07 萬8,492.37元、港幣1,000萬元，而聲請人所陳報之財產僅  
08 有新臺幣55萬之支票乙只，債務大過資產，此有聲請人提出  
09 之債權人清冊及財產狀況說明書、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  
10 限公司110年3月29日109板金職一字第331號函、聯合徵信中心-  
11 債權人清冊、綜合信用報告、卡妮爾公司之經濟部國貿  
12 局出進口廠商登記卡、CANEL INTERNATIONAL PTE LTD. 註銷  
13 說明函、臺灣銀行支票，以及債權人之陳報書狀在卷可佐，  
14 足見聲請人資產已不足清償所負債務。又本件債權人為2人  
15 以上，聲請人復有相當資產足以構成破產財團，並足敷清償  
16 破產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是本件仍具有宣告破產之實益。  
17 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  
18 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19 四、又按破產管理人，應就會計師或其他適於管理該破產財團之  
20 人中選任之，破產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劉煌基律師  
21 前有擔任破產管理人之經驗，本院依職權徵詢劉煌基律師本  
22 人意願，經其表明同意擔任本件之破產管理人，爰選任劉煌  
23 基律師為本件破產管理人，以利進行本件破產程序之進行，  
24 並依法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另併依破產法第64條規定，  
25 諭知申報債權之期間及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期日，各如主文第  
26 3項、第4項所示。

27 五、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9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怡文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3 書記官 黎隆勝

04 附表

05

編號	債權人	債務發生原因	債權金額（本金）	卷證出處
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	新臺幣2萬6,769元	原審卷一第160頁
		保證債務	美金201萬6,263.17元	原審卷一第478頁
2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	新臺幣1,182元	原審卷一第160頁
		保證債務	美金224萬4,170.06元	原審卷一第244頁
3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證債務	美金220萬1,012.34元	原審卷一第277頁、本院卷第171頁
4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證債務	美金45萬1,439.11元	原審卷一第221頁
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證債務	美金148萬6,309.73元	原審卷一第183頁
		保證債務	美金21萬3,232.02元	原審卷一第183頁
6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證債務	美金18萬5,676.74元	本院卷第227、251頁
		保證債務	(1)美金65萬6,139.14元 (2)港幣1,000萬元 (3)新臺幣54萬1,496元	原審卷一第346、355頁、本院卷第227-228、253-257頁

(續上頁)

01

7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證債務	美金159萬4,250.06元	原審卷一第205頁
---	----------------	------	-----------------	-----------